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封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总台账（2023版）三级指标》

第72项的情况说明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坚持将行政权利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一是坚持不懈抓学习。加强理论学习、严格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用好学习强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应急干部网络学院、“两微一端”等平台，面向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党员干部、重点企业开展专题宣讲。加强廉政教育，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联合派驻纪检组紧盯重要“节点”开展廉洁提醒、典型案例警示，筑牢思想防线，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形成大家支持监督工作，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是突出重点抓关键。坚决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三重一大”事项全部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主要抓住集体领导和分工责任、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廉政谈话、情况报告和通报等几个重点，确保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规范管理建制度。坚持从源头上预防腐败，进一步完善修订《党委会议事工作规则》《干部职工规范化管理规定》等18项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细则精神，压实“两个责任”，防止“四风”问题反弹，注重日常监督，紧盯重要时间节点，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形成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